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精算报告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精算责任人: 刘代明

编报日期: 2013 年 4 月 27 日

目录表

一、	精算责任人声明书.....	1
二、	背景资料及精算范围.....	2
三、	报告总结.....	4
(一)	数据核对.....	4
(二)	保单赔付成本分析.....	4
(三)	费率浮动办法对费率水平的影响.....	6
(四)	赔付成本发展趋势.....	7
(五)	2013 年交强险赔付成本趋势的预测.....	9
四、	数据.....	10
五、	精算方法.....	11
六、	结论的依据和局限性.....	12

一、 精算责任人声明书

本人，彭代明，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精算责任人。本人已恪尽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精算报告精算审核的职责，确认该报告的精算基础、精算方法和精算公式符合精算原理、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和精算标准，精算结果准确、合理。

特此声明。

精算责任人： 彭代明



二、背景资料及精算范围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财险”或“公司”）自 2007 年开始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以下简称“交强险”），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财险交强险业务累计保费收入 176.60 亿元，其中 2012 年 62.24 亿元，占公司当年保费收入的 26.4%。

我们在表 2.1 中总结了交强险业务结构和半年度同比增长率情况。

表 2.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业务结构及半年度同比增长率摘要（人民币亿元）

财务年度	家庭 自用车	非营业 客车	营业 客车	非营业 货车	营业 货车	特种车	摩托车	拖拉机	挂车	总计 (保费)
业务结构（人民币亿元）										
2007/1H	11.3%	15.9%	16.2%	4.7%	4.1%	46.5%	0.0%	0.0%	1.3%	0.04
2007/2H	55.2%	10.5%	6.9%	7.2%	10.6%	5.9%	1.5%	0.6%	1.7%	2.16
2008/1H	43.6%	9.0%	7.0%	9.0%	19.2%	3.9%	1.6%	3.3%	3.5%	7.30
2008/2H	48.9%	10.2%	6.7%	8.0%	17.5%	1.9%	2.5%	2.1%	2.4%	8.15
2009/1H	44.8%	7.8%	5.9%	8.5%	25.0%	2.6%	2.3%	1.4%	1.7%	12.31
2009/2H	47.7%	8.5%	5.7%	7.0%	22.6%	2.3%	3.4%	1.0%	1.8%	10.57
2010/1H	45.8%	7.4%	5.4%	7.1%	26.5%	2.5%	2.6%	0.8%	2.0%	14.47
2010/2H	50.3%	7.1%	5.3%	6.6%	23.7%	2.0%	2.6%	0.6%	1.9%	15.83
2011/1H	46.0%	6.6%	5.0%	7.2%	27.8%	2.3%	2.2%	0.9%	2.1%	20.48
2011/2H	51.4%	6.4%	5.1%	6.1%	24.2%	2.0%	2.0%	0.6%	2.2%	23.05
2012/1H	48.6%	6.1%	4.6%	6.9%	26.8%	2.5%	1.6%	0.9%	2.1%	29.82
2012/2H	54.6%	5.9%	4.7%	6.1%	22.4%	2.1%	1.7%	0.6%	2.0%	32.42
半年度同比增长率										
2008/1H	66218%	9669%	7275%	32703%	81052%	1339%	6373693%	N/A	45385%	17103%
2008/2H	234%	266%	266%	319%	522%	19%	506%	1258%	434%	277%
2009/1H	73%	45%	44%	60%	120%	11%	148%	-29%	-19%	69%
2009/2H	27%	8%	10%	13%	68%	58%	81%	-39%	1%	30%
2010/1H	20%	13%	6%	-2%	24%	15%	30%	-33%	41%	18%
2010/2H	58%	25%	39%	40%	57%	33%	12%	-6%	54%	50%
2011/1H	42%	25%	31%	43%	49%	30%	21%	66%	51%	42%
2011/2H	49%	31%	41%	35%	48%	45%	15%	46%	69%	46%
2012/1H	54%	34%	35%	39%	40%	58%	9%	42%	41%	46%
2012/2H	49%	30%	30%	40%	30%	50%	17%	33%	25%	41%

备注：（1）“1H” = 上半年，“2H” = 下半年。（2）计算结果可能有进位偏差。

中国人寿财险交强险业务保费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业务结构变化较大。2007 年上半年保费收入较少，且业务结构以特种车为主，2007 年下半年以来，交强险保费收入

保持大幅度增长,2008 年保费增速达到 600%,2009 至 2012 各年保费增幅也均超过 30%;同时,交强险业务结构也发生较大的变化,家庭自用车的保费占比逐渐升高,2012 年已经超过 50%,在其他车型中,除特种车略有上升外,2012 年占比均较 2011 年有所下降,其中营业货车占比下降接近 1.4 个百分点。

公司没有为交强险业务做任何形式的再保分出安排,我们在本报告中只对直接业务作了评估。

本报告的精算范围是:

- 评估交强险业务保单年度赔付成本;
- 对 2013 年交强险赔付成本的趋势预测。

三、 报告总结

(一) 数据核对

本报告中，我们核对了过去六年交强险承保保费和已决赔款的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数据，数据核对结果总结在表 3.1 中。

表 3.1

数据核对汇总表（人民币亿元）

项目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业务数据		
2007 年	2.204	0.049
2008 年	15.459	3.275
2009 年	22.877	10.926
2010 年	30.291	16.014
2011 年	43.533	21.654
2012 年	62.241	30.990
财务数据		
2007 年	2.204	0.048
2008 年	15.452	3.280
2009 年	22.882	10.931
2010 年	30.294	16.012
2011 年	43.532	21.660
2012 年	62.239	30.991
相差百分比		
2007 年	0.00%	0.52%
2008 年	0.05%	-0.14%
2009 年	-0.02%	-0.05%
2010 年	-0.01%	0.01%
2011 年	0.00%	-0.03%
2012 年	0.00%	0.00%

备注：（1）“相差百分比” = “业务数据” / “财务数据” - 1；（2）计算结果可能有进位偏差。

从表中可以看出，历年来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两项指标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差异均控制 1% 以内，2012 年业务财务数据差异小于 0.01%，数据质量较好，满足精算评估要求。

(二) 保单赔付成本分析

在本报告中，我们基于按照保单季度整理的保费和赔款数据，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简称“BF”）法、赔付率法等方法来评估交强险的赔付成本。表 3.2 中总结了交强险保单赔付成本评估结果。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财险交强险业务已经有 6 年的数据积累，但是由于开业期初业务规模较小，赔款进展相对缺乏稳定性，尾部因子波动较大，因此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表 3.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保单赔付成本评估结果汇总表

保单半年度	单均保费（元）	最终赔付率	风险保费（元）
2007 上半年	2,141	38.2%	819
2007 下半年	1,085	65.4%	710
2008 上半年	1,012	86.8%	878
2008 下半年	893	87.3%	779
2009 上半年	950	84.1%	799
2009 下半年	862	79.2%	682
2010 上半年	942	79.1%	745
2010 下半年	944	74.6%	704
2011 上半年	994	77.2%	768
2011 下半年	980	74.4%	729
2012 上半年	1,013	77.8%	788
2012 下半年	963	85.9%	828

备注：（1）计算结果可能有进位偏差。

从表中可以看出，中国人寿财险交强险业务的单均保费在 2010 年以前呈现周期性的下降趋势：即整体趋势是降低，除 2010 年外，上半年的单均保费明显高于下半年，2011 年开始上升，2012 年下半年又出现下降趋势。中国人寿财险 2007 年上半年承保的业务以特种车为主，因此单均保费较高；2007 年下半年起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同时续保业务可以给予费率浮动，单均保费大幅降低；随着 2008 年 2 月 1 日交强险保费的下调及 2008 年下半年进入第二个续保年度，单均保费持续降低。2009 年下半年进入第三个续保年度，单均保费略有降低。2010 年新车占比有所提高，单均保费较 2009 年小幅升高。2011 年营业货车占比有一定程度提高，带动单均保费有所上涨。2012 年营业货车占比明显下降，带动单均保费回落。

由于公司内部业务结构的显著变化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复杂化，中国人寿财险交强险风险保费总体呈现以下趋势：如上文所述业务结构的原因，2007 年上半年所承保业务的风险保费较高；2007 年下半年，家庭自用车业务量占比逐渐升高，风险保费大幅降低；2008 年由于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随着 2008 年 2 月 1 日交强险限额的提高，

交强险风险保费大幅上涨；2009 年至 2010 年，外部市场环境逐渐转好，同时在公司各种风险管控措施的综合作用下，风险保费呈现周期性回落的趋势。2011 年，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实施及公司内部业务结构变化影响，风险保费呈现升高走势。2012 年特别是下半年以来，通货膨胀导致的零配件价格上涨及人伤赔偿标准提高均进一步拉高交强险赔付成本，且出险率也出现回升迹象，致使风险保费快速提高。

综合考虑单均保费和风险保费的影响，截止 2011 年前，中国人寿财险交强险业务保单年度赔付率总体趋势向下，但 2012 年已出现升高的趋势。

（三）费率浮动办法对费率水平的影响

从表 3.2 中，除 2010 年下半年外，可以看到交强险单均保费呈现周期性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受到 2008 年 2 月费率下调和 2007 年 7 月开始实施的费率浮动办法（即费率与道路交通事故挂钩，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可享受费率优惠）的影响。

表 3.3 中总结了费率浮动办法对费率水平的影响程度。基于基础费率的单均保费，是假设保单不享受费率浮动办法中的浮动比例，根据其起保日期和相应的基础费率表计算得到。

表 3.3

费率浮动办法的影响分析表 - 汽车业务（不包括摩托车和拖拉机）

保单半年度	单均保费 (基于基础费率, 不包括费率浮动)	单均保费 (基于实际费率, 包括费率浮动)	费率浮动办法 的影响
旧车业务			
2007 下半年	1,324	1,180	-10.9%
2008 上半年	1,312	1,171	-10.7%
2008 下半年	1,285	1,110	-13.6%
2009 上半年	1,313	1,140	-13.2%
2009 下半年	1,262	1,066	-15.5%
2010 上半年	1,292	1,098	-15.0%
2010 下半年	1,282	1,104	-13.9%
2011 上半年	1,325	1,135	-14.3%
2011 下半年	1,286	1,108	-13.8%
2012 上半年	1,323	1,128	-14.8%
2012 下半年	1,273	1,084	-14.9%

备注：（1）“费率浮动方法的影响” = “基于实际费率的单均保费” / “基于基础费率的单均保费” - 1；
（2）表中数据剔除了摩托车和拖拉机；（3）“旧车业务”是指起保日期与车辆登记日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保单；（4）计算结果可能有进位偏差。

从表中可以看出，2007 年 7 月 1 日费率浮动办法实施，交强险费率可以依据上年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情况进行浮动，部分上年未发生交通事故的交强险保单可以下浮 10%，实际单均保费较基准单均保费有了一定的折扣，随着时间推移，续保业务的增加，享受折扣的交强险保单会逐渐增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上两个年度未发生交通事故的保单费率可以下浮 20%，折扣率继续增加。2009 年 7 月 1 日后，过去三个年度未发生交通事故的保单费率可以下浮 30%，实际单均保费持续降低。由于费率浮动办法规定能享受折扣的年限最多为 3 年，3 年以上不出险与 3 年不出险享受同等折扣，2010 年下半年以来折扣率基本保持平稳。

由于摩托车和拖拉机不享受费率浮动办法中的费率优惠，因此，在统计单均保费时，剔除了摩托车和拖拉机的数据。

（四） 赔付成本发展趋势

依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业务保单年度评估结果，可以得到各保单半年度最终出险频率和最终案均赔款的结果，总结在表 3.4 中。

表 3.4

赔付趋势汇总表

保单半年度	最终出险频率	最终案均赔款
2007 上半年	24.2%	3,382
2007 下半年	22.9%	3,094
2008 上半年	19.8%	4,446
2008 下半年	17.5%	4,463
2009 上半年	16.7%	4,793
2009 下半年	13.9%	4,921
2010 上半年	13.5%	5,526
2010 下半年	12.8%	5,508
2011 上半年	12.7%	6,042
2011 下半年	12.8%	5,712
2012 上半年	13.5%	5,859
2012 下半年	13.9%	5,971

备注：（1）计算结果可能有进位偏差。

2007 年上半年的业务以特种车和非营业客车为主，业务规模较小，案均赔款和出险率均较高，与其他半年度案均赔款数据没有可比性。

2007 年下半年以来，交强险出险率呈现逐渐降低趋势，2010 年下半年起逐渐平稳，2012 年以来由于家庭自用车占比上升、营业货车占比降低，出险率有所回升。案均赔款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尤其是自 2008 年 2 月 1 日交强险执行新的责任限额之后，2008 年上半年案均赔款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08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物价水平上涨、人伤赔偿标准提高以及侵权责任法的实施，案均赔款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

（五）2013 年交强险赔付成本趋势的预测

1. 司法环境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挂车不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牵引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由牵引车方和挂车方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在此情况下交强险保费充足度降低，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大。

此外，根据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交强险均予赔偿；对于精神损害交强险优先予以赔偿。从当前司法解释及相关判例分析，预计交强险赔付成本还有上升趋势。

2. 赔偿标准的影响

2012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5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2.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7917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3.5%。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各地人伤案件的赔偿标准每年均有调整，预计人伤案件的赔付水平将持续升高。

3. 提取救助基金的影响

交强险救助基金的提取会直接影响费用率，理论上保险公司应相应调整定价的费用率假设从而提高交强险费率。若平均费率水平不相应提高，交强险业务的经营压力将进一步加大。

4. 新车销量的影响

随着汽车产业消费刺激政策到期，各主要城市出台限购、限行措施，新车尤其是家庭自用车销量增速已出现下滑趋势。由于新车不享受费率优惠，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新车业务结构占比下降将降低交强险整体保费充足度水平。

5. 根据预测结果对 2013 年交强险的保费充足度作出判断

综合本报告对交强险业务保单年度赔付成本和政策性调整影响的趋势分析，从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来看，预计保单年度 2013 年交强险的赔付率将会进一步上升，从而 2013 年交强险保费可能不足。

四、 数据

本报告用来评估交强险赔付成本和趋势的主要数据包括交强险业务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数据。我们使用的信息简述如下：

- 起保日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已决赔款数据和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数据，这些数据是根据起保季度和发展季度的时间段而整理成的发展三角形，包括累计已决赔款三角形、累计已报案赔款三角形、累计已结案案件数三角形和累计已报案案件数三角形；

- 起保日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起保季度整理的保费收入和承保车年数。

五、 精算方法

我们评估采用的精算方法是根据本报告的精算范围及数据的完整程度而决定的，本报告主要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简称“BF”）法和预期赔付率法。

已决赔款链梯法和已报案赔款链梯法的精算方法是采用已决赔款和已报案赔款的历史模式来对将来赔付发展的趋势作出预测。已决赔款的链梯法假设赔付速度和赔付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已报案赔款的链梯法假设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充足度在各个评估时点具有较强的一致性，评估的准确性主要依赖于两个假设条件。

赔付率法是用承保保费乘以选定的预测赔付率计算最终损失，预测赔付率是对保单年/季度最终赔付率的预测，其选择是根据风险水平及费率的变化情况并参考了实际已决赔付率和已报案赔付率。

BF 方法综合了链梯法和赔付率法的结果，是链梯法和赔付率法二者结果的加权平均，在近期年/季度赋予赔付率法更大的权重，在早期年/季度赋予链梯法更大的权重。

六、 结论的依据和局限性

本精算报告的评估结论的准确性是带有一定的局限性，这是由于保单年度赔付成本的评估结论含有内在的和无可避免的不确切性。例如，赔付成本的最终结果将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索赔人进行法律诉讼的可能性、赔偿定额的大小、法律规定的改变、赔偿标准的变化、社会及法院改变原有的责任准则，以及索赔人对处理赔偿结案的态度。

评估结果没有为未来的赔款通货膨胀率作任何特别的假设，隐含的假设是未来的赔款通货膨胀率与公司历史赔付数据内所含的通货膨胀率相同。预测的赔款额是对最终未贴现赔款额的最佳评估。

评估结果没有为其他法律环境、社会环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交强险承保成本的影响作出任何特别的假设，隐含的假设是这些因素对未来的出险频率、案均赔款及风险保费的影响与这些因素对公司历史数据所含的影响相同。

评估的结果还存在其他不确定性。如上所述，由于交强险承保和赔付经验有限，早期保单年的尾部因子波动较大，由于保险责任和理赔模式可能存在的差异，其尾部发展经验有可能发生变化。

依据判断，我们选用了合适的精算方法以及作出了合理的假设，而在现有数据的条件下，我们达到的结论是合理的。但请注意未来的赔付情况很可能与我们估计的结果有差异。